

2.3.3 验收要点二：获得省级平安校园

佐证材料目录

1.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平安校园”验收情况的通报
2. 关于 2020 年度全省“平安校园”验收情况的通报
3.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荣获“山西省文明校园”网站截图

山西省教育厅
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
山西省公安厅 文件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教安稳〔2019〕25号

关于2018年度全省“平安校园”验收情况的通报

各市教育局、政法委、公安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学校风险排查化解和“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努力营造管理有序、防控有力、安全稳定的平安校园，省教育厅、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组成5个检查组，从2019年4月上旬至4月底对全省高校2018年度省级“平安校园”建设进行了验收。同时，要求各市组织专家对推荐的2018年度省级“平安校园”进行一次检查复核。考核组采取了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会议记录、实地考察、召开师生座谈会、抽样访问学生等方法。从结果来看，在“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引导下，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日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为全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现将考核验收情况通报如下：

一、学校安全工作成效显著

（一）安全责任进一步压实。各高校高度重视安全风险排查和“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均成立了以党政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班子其他成员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平安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体系，将“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中，列入党政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了专题研究、专门安排、专人负责，并层层签订责任书，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如：长治学院持续推进“六强七化”建设，夯实了“平安长院”人防工程。

（二）安全经费进一步加大。各高校重视安全投入，在技防建设、消除隐患方面加大投入力度，高清视频监控建设有明显效果，形成了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模式。如：山西医科大学打造了智慧校园工程，安装了反恐防撞升降柱和人脸识别系统，特别是将消防物联网建设及消防监控和治安监控整合互联，实现了消防监控的双保险。

(三) 安全制度进一步完善。各高校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制定的详尽具体, 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平安校园创建方案、学校安全教育、门卫管理、食堂管理、实验室管理、外出活动以及防火、防盗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以制度管事、靠制度管人的局面基本形成,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趋于规范化、制度化。如长治医学院建立了从安全保卫、应急机制、责任追究等七大类17项管理制度, 保证了安全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 安全教育进一步推进。各高校本着“教育在先, 预防在前”的原则, 高度重视学校的安全教育, 能将安全教育课纳入正常的教育当中, 做到教学计划、教材、课时、教师、教研、学分和考核“七到位”, 安全知识教育进一步系统化。如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依托行业优势建设的安全培训基地,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了消防实训基地, 通过地震灾害、高压触电、消防事故等场景教学, 使师生安全能力不断得到提升。

(五) 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各高校建立了完善的隐患排查制度, 实行安全稳定工作月报制制度, 建立台账, 明确牵头单位, 做好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充分利用开学初、放假前, 重大节假日, 敏感时点, 进行深入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 基本实现了安全稳定隐患排查、整改、台帐和督促落实相统一, 有效地预防和避免了安全事故发生。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建立了安全责任清单管理措施, 制定了学校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安全隐患风险预防措施, 使安全管理关口进一步得到前移。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 在各地、各职能部门和学校的共同努力下, 全省创

建“平安校园”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校园周边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检查中发现，经过多年的集中整治，学校周边环境状况虽有明显改善，但多数高校反映校园周边的流动摊点、黑车、黑网吧、违章建筑等各种侵蚀滋扰依然突出；二是安全投入相对不足。近年来，学校改革、发展步伐加快，规模扩大，人员增加，而安全保卫工作硬件的建设步伐滞后，资金投入仍显不足，线路的老化，危、旧房的改造，新建设场所安全设施的配套、物防、技防器材数量的不足与手段的落后，在各校不同程度存在；三是安全保卫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各高校不同程度存在着保卫队伍的编制不足，年龄偏大，学历偏低，绩效等待遇落实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四是学生心理问题令人担忧。因家庭问题、生理健康、就业压力等种种原因，使一些学生心理问题突显，极易导致轻生等悲剧发生。

三、几点要求

对于上述问题，各地、各部门和学校要引起高度的重视，认真采取应对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提高认识，把平安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一把手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加大支持力度，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领导要深入学校、走近师生，加强调查研究，指导推进工作。各级教育、政法、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成立专门考核验收督查组，对各学校平安校园创建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和

督查。考核验收督查一定做到严格、细致、深入，不走马观花。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考核验收组要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二）进一步加大安全经费投入。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经费投入，足额保障人防物防技防、安全隐患整治、安全知识宣传培训、事故应急救援、购买服务、制度建设等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按照公安部、教育部“5月17日召开的全国校园安全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加快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今年年底前，要推动实现三个百分之百的工作目标：即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到100%，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率达到100%，城市中小学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三）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要积极配合政法、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对校园周边的打架斗殴、侵财案件以及极易反弹的黑网吧、娱乐场所、流动饮食摊点、出租房屋、非法营运车辆等问题，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联合整治。特别要加大对校园内的无证商店、食品店、诊所的打击力度，做到常抓不懈，促其规范、合法经营，不断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环境。

（四）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各地、各校要针对本地、本校的实际，不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工作，有条件的学校要建立心理咨询室、舒心室，创办心理健康专栏、开设心理健康专题课等，促进学生身心健康，防止学生因心理问题引发自杀、出走等现象。

各地、各部门和各学校要全面总结近几年来创建平安校园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探索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切实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努力实现学校内部管理规范，安全体系完善，周边治安稳定，师生满意率高的平安校园格局，为全省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附件：2018年度山西省创建“平安校园”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018年度山西省创建“平安校园”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108个）

一、大中专学校（51个）

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长治医学院、山西中医药大学、大同大学、太原师范学院、忻州师范学院、运城学院、晋中学院、长治学院、太原工业学院、吕梁学院、山西传媒学院、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山西能源学院、山西工商学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中北大学信息学院、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山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朔州职业技术学院、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西工业管理学校。

二、地市学校（57个）

太原市：太原市第十六中学校、太原市第五十六中学校、太原市第二实验中学学校、太原市育才幼儿园、万柏林区实验小学学校、古交市第七实验小学学校、山西现代双语学校（南校）

大同市：大同市实验幼儿园、大同市煤矿第四中学校、大同市平城区机车第一小学校、大同市云冈区职业中学

阳泉市：平定县冶西学校、盂县四中、郊区杨家庄学校

长治市：长治市第十九中学、潞州区实验幼儿园、上党区第五中学、屯留区第五中学校、壶关县常平中学、平顺县实验小学、武乡四中

晋城市：城区第十三中学校、泽州县第一中学校、阳城县职业高级中学校、沁水二中

朔州市：朔州市实验小学、朔城区第五中学校、平鲁区第三中学校

忻州市：忻州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原平市第八小学、定襄县第二实验小学、定襄县第二中学校、保德县实验小学、保德县东关镇马家滩小学、岢岚县西街实验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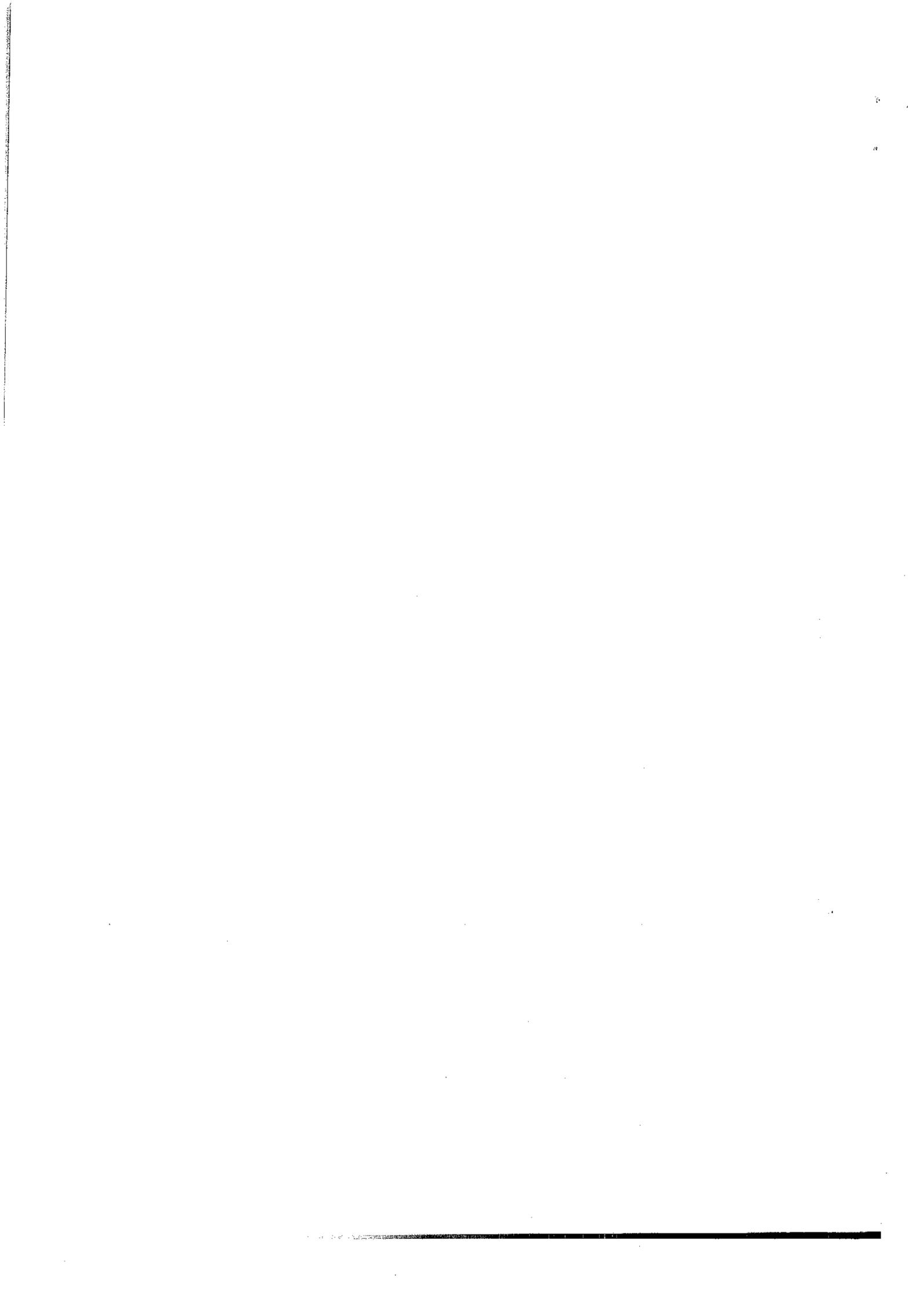
临汾市：尧都区实验小学、大宁县第二中学、翼城县第六中学、襄汾县第二小学、洪洞县大槐树镇西街小学、乡宁县关王庙中学、蒲县第一中学、隰县第四中学

运城市：运城市口腔卫校、芮城中学、临猗县临晋小学、平

陆县洪池初中、万荣县示范幼儿园

吕梁市：吕梁市离石区东关小学、吕梁汾阳市第四高级中学、
吕梁市孝义中学、吕梁市孝义六中、吕梁市贺昌中学

晋中市：介休市第二幼儿园、和顺县东关师范小学、左权县
示范小学、榆社中学



山西省教育厅
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教安稳〔2021〕6号

山西省教育厅 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应急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0年度全省“平安校园”验收情况的通报

各市教育局、党委政法委、公安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
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专学校、厅直各学校：

为深化平安校园建设，营造管理有序、防控有力、安全

稳定的平安校园，省教育厅、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组成9个检查组，对全省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2020年度创建“平安校园”工作进行了考核验收。现将考核验收情况通报如下：

一、学校安全工作成效显著

从考核结果来看，在“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引导下，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持续推动安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为全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学校安全工作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完善

一是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一年来，各地、各校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工作部署，紧密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把安全工作与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同要求、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二是管理责任进一步落实。各地、各校“党政一把手”对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意识明显增强，《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岗位安全指导手册》、《山西省高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手册》在学校得到较好落实。检查的学校能够把责任分解并落实到每一个处室、每一个具体负责人，基本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的安全工作责任管理体系。

三是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各校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制定

的较为具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平安校园创建方案、学校安全教育、门卫管理、食堂管理、实验室管理、住校学生管理、外出活动以及防溺水、防火、防盗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以制度管事、靠制度管人的局面基本形成，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趋于规范化、制度化。

（二）学校安全能力建设逐步推进

一是安全教育扎实有力。各高校均将安全教育记入必修学分进入课堂，并分为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两个部分，既让学生获得安全理论知识，又锻炼学生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学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考试并且成绩合格才能获得学分，成绩不合格者，要继续进行学习，直到成绩合格取得学分，从而保证了安全教育课的学习效果。中小学、幼儿园对安全教育工作也普遍重视，各创建学校都能利用“安全教育日”、“安全教育宣传月”、“安全教育宣传周”、放假前开学后、重大活动前、重要时间节点前通过专题会议、手抄报、演讲赛、法治副校长法治专题讲座、心理咨询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全方位、多内容的安全教育，做到了安全教育课时、教材、师资、资金“四落实”，安全教育平台参与实现全覆盖。

二是应急演练突出实效。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能够根据不同时节开展不同主题的安全应急疏散演练，并采取事先定方案、定人员、定方位、定线路，结合军训、体育课、课

间操、升国旗仪式等活动开展应急避险、防爆处突、防疫疏散应急演练，提高了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使广大学生掌握了自护自救逃生的基本方法。

（三）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取得阶段性成果

各地、各职能部门和学校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周边治安进行专项整治，学生成长环境不断净化。一是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明显改善，影响学校及周边治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二是校园及周边违规经营的黑网吧、非法出版物、小卖部、流动饮食摊点、非法销售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食品等违法经营行为明显减少；三是校园周边的交通管理得到强化，校园周边交通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四是校园安全防范措施不断加强，三防建设的成效显著提高，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等重点部分的防控措施较为严密。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在各地、各职能部门和学校的共同努力下，全省创建“平安校园”工作取得了许多成绩，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校园周边综合治理仍存在短板。经过多年的“平安校园”建设，学校周边环境的状况虽有明显改善，但由于种种客观原因，学校周边环境改善易发生反复。

（二）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有待加强。有些学校教学楼虽有消防栓，但无消防水池；有些学校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

摆放位置不合理；部分教职员工不会使用消防器材，操作不恰当。

（三）食堂安全工作需强化对从业人员的管理。有的食堂从业人员对管理制度不熟悉，操作流程不规范。

（四）校园监控室的建设管理欠规范。有的学校视频监控室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视频监控显示时间与实际时间误差较大。

（五）校园安保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许多学校不同程度存在着安保人员的编制不足，年龄偏大，学历偏低，待遇偏差等方面的问题。

（六）应急演练工作、安全教育进课堂发展不够平衡。检查发现，由于地区经济、政府支持力度、专业力量等因素的限制，学校在开展安全教育进课堂，进行安全演练实战化方面还各有差距。

（七）学生心理问题亟待加强。近年来，因家庭问题、生理健康、学业压力、就业压力等因素困扰，再加之疫情影响，学生心理问题突显，有心理问题的学生人数不断增长，且呈低龄化趋势，时有因心理问题导致的不安全事件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对于上述问题，各地、各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采取应对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各

地、各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提高认识，定期分析学校安全工作形势，采取有力措施，把学校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学校和谐、师生平安。

（二）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提高创建工作的实际效果。

一要熟悉、掌握考核标准。各地、各部门和学校的创建工作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对《平安校园》创建评估标准规定的项目、内容、标准、考核办法及扣分原则，一定要清清楚楚，了然于心。要仔细查找工作上存在的薄弱环节，拾遗补缺，确保验收达标。二要继续深入推进技术防范建设。按照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意见》要求，确保学校门口、学生食堂操作间和库房、公寓出入口、水源地等重点部位安装监控设备，覆盖率达100%。三是要继续加强学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学校旧房屋、教职工宿舍、实验室、学生公寓食堂、体育设施和电线、压力容器等重点部位和设施要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定措施、定期限、定资金、定人员、定责任、定进度，并建立台帐，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加强整治过程中的安全监控和防范。

（三）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创建工作目标如期实现。一要加强领导。各地、各校要把平安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一把手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加大支持力度，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领导要深入学校、走近

师生，加强调查研究，指导推进工作。对于创建工作领导不力，措施不实，效果不明显，平安校园创建覆盖率达到要求，致使发生严重影响学校安全事件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二要强化联动发力。各级政法、教育、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对各学校平安校园创建情况强化过程管理、日常管理，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四）加大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要充分发挥各级平安山西建设领导小组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专项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对校园周边的打架斗殴、侵财案件以及极易反弹的黑网吧、娱乐场所、流动饮食摊点、出租房屋、非法营运车辆等问题，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联合整治，做到常抓不懈，不断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环境。

（五）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各地、各校要针对本地本校的实际，不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工作，把学校心理咨询室、心理辅导室建好建强，积极创办心理健康专栏、开设心理健康专题特色课等，促进学生身心健康，防止学生因心理问题引发不安全事件。建立健全严重心理问题学生台账，压实责任，确保“一般问题有人管”“严重问题专人管”，切实维护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各地、各部门和各学校要全面总结近几年来创建平安校

园的经验做法，不断探索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切实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努力实现学校内部管理规范、安全体系完善、周边治安稳定、师生满意率高的平安校园格局，为全省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附件：2020年度山西省创建“平安校园”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2020年度山西省创建“平安校园”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93个）

一、大中专学校（43个）

山西大学	山西开放大学
山西农业大学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山西医科大学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师范大学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山西财经大学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中北大学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太原科技大学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中医药大学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山西大同大学	山西管理职业学院
长治医学院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太原师范学院	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
忻州师范学院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
运城学院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晋中学院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长治学院	山西经贸职业学院
太原工业学院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吕梁学院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传媒学院	山西青年职业学院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山西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山西能源学院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工商学院	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二、地市学校（50个）

太原市：

太原市卫生学校
迎泽区桃园小学校
清徐县文源小学校
杏花岭区东华门小学校
杏花岭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太原市聋人学校

大同市：

大同市第二中学校
大同市特殊教育学校
大同市第十八中学校
大同市第六中学校

朔州市：

朔州市朔城区第二小学校
朔州市山阴县第二小学
朔州市朔城区第八中学

长治市：

长子县丹朱镇第一初级中学校
襄垣县城内第一小学校
长治市潞城区城关小学
山西省长治师范附属友谊小学
长治市上党区西庄小学

晋城市：

阳城县第三中学
晋城市城区凤台小学
陵川县城东明德小学
泽州县第二中学校

忻州市：

忻州市第二中学校
忻州市河曲县实验小学
忻州市神池县东关小学

忻州市保德县第五小学校
忻州市原平市实验小学
忻州市崞岚县中学校

吕梁市：

孝义市职业教育中心
交口县第三中学
离石区永宁小学校
交城县南街幼儿园

阳泉市：

阳泉市实验中学
盂县第四中学校
阳泉市平潭街小学校
阳泉市郊区荫营镇三郊小学

晋中市：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学校
介休市文峰小学
灵石县第五小学
左权县第二中学校

临汾市：

临汾市第一中心学校
临汾市第二小学校
曲沃县实验小学
曲沃县县直幼儿园
乡宁县下园子幼儿园

运城市：

稷山县直幼儿园
临猗双塔小学
绛县中学
夏县县直幼儿园
闻喜县县直幼儿园

山西省教育厅

2021年8月25日印发

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名单公示

发表时间：2021-06-16 来源：山西文明网

根据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推荐2021—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通知》要求，山西省按照自我检查、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复查审核的程序，遴选出山西医科大学等68所创建积极性高、成效突出的大中小学，作为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现将名单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公示期为6月16日至6月22日，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省文明办三处反映意见。

联系电话：0351-4046485

电子邮箱：sxwmbwcnr@163.com

邮寄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369号省文明办三处

邮政编码：030071

山西省文明办

2021年6月16日

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公示名单

高校（共8所）

山西医科大学、山西财经大学、长治学院、山西职业技术学院、运城学院、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